证券代码:300622 证券简称:博士眼镜 公告编号:2017-006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董事江志斌、独立董事胡建军、郭维、钟兴武共4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与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ALEXANDER LIU先生召集和主持,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及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拟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11,000万元人民币,此额度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投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 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22 证券简称:博士眼镜 公告编号:2017-007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庆柏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3 月27日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上述议案的材料,并就上述事项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胡建军、郭维、钟兴武
2017年3 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17-018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44000662”,发证时间为“2016年11月30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连续三年(即2016年、2017年、2018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已完成相关税务备案手续)。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已公告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等均按照该情况予以编制,无需作出调整。

未来,公司将继续重视创新驱动,加大科研投入,增强公司竞争软实力。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27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本先生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刘国本先生于2017年3月2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一年。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3月27日办理完毕。

刘国本先生本次股票质押所获得资金用以满足个人资金需求。由于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国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6,441,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9%。本次股权质押后,刘国本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11,500,000股,占刘国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24%,占公司总股本的13.14%。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7-012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函告,具体事项如下:

一、银河集团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结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银河集团	控股股东	6,500	2017/3/27	2017/4/28	深圳前海必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37%	业务发展需要
银河集团	控股股东	4,000	2017/3/27	2017/4/23	史莉洁	7.61%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	10,500	–	–	–	19.98%	

由于其业务发展需要,2017年3月27日银河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0,500万股股份(占其持有股份的19.98%,占公司股份总数9.55%)分别与深圳前海必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史莉洁女士进行股票质押业务(质押明细详情见上表),股份性质均为非限售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银河集团持有本公司525,612,96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数(1,099,911,762股)的47.79%,已累计质押股份524,752,88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84%,占公司总股份的47.71%。

三、控股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7-039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下午13:30在公司715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唐斌、苏斌、杨国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黄一新、祝瑞荣、钱顺江、苏斌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预案)》进行完善,制订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黄一新、祝瑞荣、钱顺江、苏斌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实施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成。

公司董事黄一新、祝瑞荣、钱顺江、苏斌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杨国祥、何次琴和陈传明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 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授予日、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待期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管理(技术)等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两个层面。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为利润总额,公司设定了以2016年利润总额为基数,2017-2019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环比上涨10%(计算后取整),即2017-2019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5.5亿元、6亿元的业绩考核目标。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设置了科学的业绩考核体系,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及具体的行权比例。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7年4月14日下午2:30在南京南钢宾馆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钢股份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临2017--041)。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7-040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监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于2017年3月28日下午在公司新大楼715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5名(监事陶巍、赵瑞江、杨桥东、陈荣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巍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公司股东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4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4月1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南钢宾馆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4月14日

至2017年4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港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港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3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7年4月1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1、2、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2	南钢股份	2017/4/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拟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于2017年4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二)书面登记

股东也可于2017年4月10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 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现场登记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南钢办公楼七楼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书面回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0035

联系人:卞晓蕾 唐睿

电话:025-57072073,57072083

传真:025-57072064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7-042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17年4月10日至4月13日期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传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陈传明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征集公告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1.1中文名称: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英文名称:NANJING IRON & STEEL CO.,LTD.

1.3设立日期:1999年3月18日

1.4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1.5股票上市时间:2000年9月19日

1.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7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1.8股票代码:600282

1.9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1.10董事会秘书:徐林

1.11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1.12邮政编码:210035

1.13联系电话:025-57072073,025-57072083

1.14传 真:025-57072064

1.15互联网地址:www.600282.net

1.16电子信箱:nggf@600282.net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1、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钢股份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临2017--041)。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传明,基本情况如下:

陈传明,1957年9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管理学教授、博导。陈先生于2016年5月6日起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先生现任南京大学教授,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260.SZ)、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688.SH)、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06.SZ)、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62.SH)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在企业组织与战略研究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投了同意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7年4月7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7年4月10日至4月13日期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公司指定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投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电子账户证明);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卞晓蕾 唐睿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0035

联系电话:025-57072073,025-57072083

公司传真:025-57072064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授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陈传明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议案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该议案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